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地 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刘志常、李健、陶永平

列席人员：李涛

会议议题：

-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独立董事刘志常召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志常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464.27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刘志常： 刘志常

2024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李健：李健

2024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陶永平： 陶永平

2024年10月14日